

四川大学文件

川大实〔2022〕2号

关于印发《四川大学仪器设备报废及处置 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校内各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仪器设备管理，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根据《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财资〔2021〕127号）、《教育部关于规范和加强直属高校国有资产管理的若干意见》（教财〔2017〕9号）、《四川大学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川大国资〔2016〕10号）、《四川大学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川大国资〔2018〕12号）等相关文件政策规定和进一步做好“放管服”工作的需要，学校修订了《四川大学仪器设备报废

及处置管理办法（修订）》（川大实〔2018〕15号），经2022年4月14日校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附件：1. 四川大学仪器设备报废及处置管理办法（修订）
2. 教育部直属高校固定资产最低使用年限表



四川大学仪器设备报废及处置管理办法

(修订)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仪器设备管理，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根据《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财资〔2021〕127号)、《教育部关于规范和加强直属高校国有资产管理的若干意见》(教财〔2017〕9号)、《四川大学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川大国资〔2016〕10号)、《四川大学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川大国资〔2018〕12号)等相关文件政策规定和进一步做好“放管服”工作的需要，结合学校实际，对《四川大学仪器设备报废及处置管理办法(修订)》(川大实〔2018〕15号)进行修订，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已达到国家规定的最低使用年限(具体见附件)的仪器设备，可申请报废。但涉及高温、高压、高速旋转、放射类等危险性高的仪器设备，应停止使用、及时报废。

第二条 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最低使用年限、确属下列情况之一的仪器设备，可申请报废，但按照《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直属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程(暂行)》(教财函〔2013〕55号)要求，须提供《四川大学仪器设备报废技术鉴定表》和未达年限设备的提前报废说明等支撑材料。

1. 陈旧过时、精度和技术指标无法恢复的仪器设备。
2. 技术性能落后，且不能改装利用的仪器设备。
3. 因严重损坏无法修复或维修费用过高无修复价值的仪器设备。
4. 严重污染环境，或不能安全运转、危害人身安全与健康且无改造价值的仪器设备。
5. 因安全问题或其他原因需要报废的设备。

第三条 报废申请及审批程序

1. 仪器设备报废实行分级审批。设备领用人登录“仪器设备管理系统”网上提交报废申请，由二级单位设备管理员、二级单位主管领导、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以下简称“设备处”）网上逐级审核或审批。设备处统一向资产管理处提交仪器设备处置申请；资产管理处提交学校校务会议审批；校务会议通过后，资产管理处上报教育部审核或审批。

2. 单价原值40万元以下的仪器设备报废由设备领用人在线申请，二级单位设备管理员在线审核、二级单位主管领导在线审批；单价原值40万元及以上仪器设备报废另需设备处在线审批；单价原值200万元及以上的仪器设备报废还需报分管校领导审批。

3. 单价原值200万元及以上的仪器设备报废，另需由申请单位组织5名专家进行设备报废技术鉴定，在《四川大学仪器设备报废技术鉴定表（大仪）》上签署鉴定意见，并明确作出是否有

残余使用价值的评价，二级单位主管领导签字盖章后报设备处审核，设备处报分管校领导审批通过后方可报废。

第四条 完成上述申请及审批程序后，设备处按约定时间安排专人组织现场回收残体或者由设备管理人自行将设备残体交库房集中暂存保管。

第五条 经批准报废的仪器设备，在回收前，各使用单位不得自行处理和拆卸。

第六条 回收和处置残体时，必须严格执行消防安全条例。拆除时需动用电、气设施时，拆除人必须持有用电、用气上岗证；拆除人及所持用电、用气上岗证等需经学校保卫部门确认后，方可实施拆除工作。

第七条 报废仪器设备残体处置程序

1. 仍有一定使用价值的报废仪器设备，首先在校内进行调剂；确无调剂去向后，再进行报废处置。

2. 资产评估。由设备处在审计处入围的具有资产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中，通过比价方式遴选出资产评估公司，对拟报废的仪器设备残体进行资产残值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3. 网上公开竞价变卖处置。资产处置信息网上公开，需3家及以上具有相关资质的公司报名并在验看实物后竞价，竞价结果网上公示。

4. 安全转运处置。在设备处的监督协助下，由中标公司予以安全转运处置报废仪器设备残体。

5. 处置收入管理。残体变卖处置收入按规定进入学校专用账户专项使用。

第八条 特殊设备（如污染严重或带有放射性）的报废，另须向国家指定部门申报，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办理。

第九条 机动车辆报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715号）和《四川大学公车管理使用办法》（川大国资〔2018〕31号）执行。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此前学校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原《四川大学仪器设备报废及处置管理办法（修订）》（川大实〔2018〕15号）同时废止。

附件2

教育部直属高校固定资产最低使用年限表

固定资产类别	内容		最低使用年限 (年)
房屋及构筑物	业务及管理用房	钢结构	50
		钢筋混凝土结构	50
		砖混结构	30
		砖木结构	30
	简易房		8
	房屋附属设施		8
	构筑物		8
通用设备	计算机设备		6
	办公设备		6
	车辆		8
	图书档案设备		5
	机械设备		10
	电气设备		5
	雷达、无线电和卫星导航设备		10
	通信设备		5
	广播、电视、电影设备		5
仪器仪表		5	

	电子和通信测量设备	5
	计量标准器具及量具、衡器	5
专用设备	探矿、采矿、选矿和造块设备	10
	石油天然气开采专用设备	10
	石油和化学工业专用设备	10
	炼焦和金属冶炼轧制设备	10
	电力工业专用设备	20
	非金属矿物制品工业专用设备	10
	核工业专用设备	20
	航空航天工业专用设备	20
	工程机械	10
	农业和林业机械	10
	木材采集和加工设备	10
	食品加工专用设备	10
	饮料加工设备	10
	烟草加工设备	10
	粮油作物和饲料加工设备	10
	纺织设备	10
	缝纫、服饰、制革和毛皮加工设备	10
造纸和印刷机械	10	
化学药品和中药专用设备	5	

	医疗设备	5
	电工、电子专用生产设备	5
	安全生产设备	10
	邮政专用设备	10
	环境污染防治设备	10
	公安专用设备	3
	水工机械	10
	殡葬设备及用品	5
	铁路运输设备	10
	水上交通运输设备	10
	航空器及其配套设备	10
	专用仪器仪表	5
	文艺设备	5
	体育设备	5
	娱乐设备	5
家具、用具及 装具	家具	15
	用具、装具	5

来源：《教育部关于规范和加强直属高校国有资产管理的若干意见》
(教财〔2017〕9号)

